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3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婉瑜

被告 陳怡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柒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陳怡秀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原告申辦貸款新臺

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分84期，並按原告銀行3個月定
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1.39%（現為週年利率13.13%）
計算利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
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
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
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78,745元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
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，屢經
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
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
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	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	4,300元	
03	合	計		4,300元	